



大 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席尔瓦先生(副主席)(巴西)
嗣后: 科霍纳先生(主席)(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0561 X (C)



请回收



因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缺席，副主席席尔瓦先生(巴西)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8/37](#) 和 [A/68/180](#))

1. **Kyaw** 先生(缅甸)说，缅甸政府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作为国际反恐合作的框架。这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一旦敲定，将进一步加强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合作，缅甸代表团希望看到该公约能尽早获得一致通过。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缅甸政府正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开展合作，以起草有关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的立法，包括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制定新的引渡法。

2. 缅甸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国，一贯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缅甸政府赞同反恐措施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的相关原则保持一致并遵循国际法的观点。通过成为多个区域和国际性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1 项国际反恐文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公约》以及《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倡议(孟加拉湾倡议)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毒品贩运合作公约》，缅甸展示了其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缅甸还与邻国缔结了双边反恐协议。关于恐怖主义的国内立法还包括了有关洗钱和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法律。缅甸还为此成立了中央控制机构和一个金融情报单位，并是亚/太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之一。

3. 倡导容忍、对话，加强互信和不同文化间的谅解是缅甸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方面，防范和能力建设同样如此。缅甸代表团吁请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援助。缅甸政府乐见在执法、移民和边界控制领域中提供此类援助。

4.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国际社会还需找到预防自杀式袭击的有效办法。大量证据显示，不管是监禁还是死刑都不能达到阻吓效果。恐怖主义没有国界，所有文化和宗教的成员都是其受害者。恐怖主义是不道德的，应受到谴责，不能以政治或其他理由作为辩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都应受到谴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办法是坚持零容忍政策。在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煽动、不容忍、仇恨和美化死亡及殉难，以及在培养一种和平共处文化的努力方面，教育也是关键所在。

5. 多年来，以色列公民一直是恐怖主义的目标，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国外。令人发指的恐怖分子行动，尤其是真主党犯下的罪行，是以西方和以色列为目标的全球恐怖主义运动的一部分。伊朗及其圣城旅是这些恐怖袭击的幕后黑手，袭击影响了从塞浦路斯到泰国、从肯尼亚到尼日利亚的许多国家。现在，世界的目光又聚集到叙利亚和阿萨德政权对叙利亚公民所犯下的罪行，这具有讽刺意味地转移了人们对伊朗滔天暴行和将以色列作为目标的关注。全世界现在都知道阿萨德政权一直在储备化学武器，而这些武器可能落入诸如真主党等恐怖组织之手。以色列欣见欧洲联盟近期将真主党的武装团体列为恐怖组织。

6. 没有资金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就寸步难行。瓦解用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资金流动是各国反恐的重要手段，可有效阻止恐怖组织的壮大和相关活动。认定和冻结金融资产等金融措施，加之各国开展情报共享与合作，就能阻止下一次致命的恐怖袭击。

7. 以色列代表团继续支持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并欣见对该战略进行以恐怖主义受害者为重点的第三次审查。以色列政府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并于 2013 年 1 月对参与恐怖主义的组织和个人名单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安全理事会(对恐怖组织和个人)的最新认定。以色列是各类有

关反恐的核心普遍文书的缔约国，多年来一直通过技术合作和其他支助活动为反恐倡议贡献其力量。

8.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公约应强调如下的基本信念，即任何理由或冤屈都不能成为实施任何形式恐怖主义的正当理由。但实现公约获得一致通过绝不能以破坏核心原则为代价，其中包括对恐怖主义进行明确有效的定义，该定义对建立有效的法律制度至关重要。以殉道或所谓的“争取自由的行动”为伪装，或假借某种理由的名义或由某些组织实施的恐怖主义不能得到原谅。此外，该公约不应适用于受不同的国际法律框架约束的国家军事行动。

9. Och先生(蒙古国)说，恐怖主义威胁到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必须尊重《宪章》的相关原则条款、国际法、法治和人权。认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进行联合、有组织的回应并制定全面的国际框架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蒙古国代表团赞赏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1996年12月17日)成立的特设委员会为起草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付出的努力，并支持为实现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而开展的建设性磋商。蒙古国承认对恐怖主义进行定义以及确定该公约适用范围的复杂性，并欣见任何旨在实现就现有公约未涵盖的重大问题达成共识的一致努力。

10. 通过阻止其领土被用于庇护恐怖分子的资产或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蒙古国政府致力于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贡献力量。它还采取法律和制度性措施以履行根据各类国际条约、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全球战略承担的反恐义务，这些条约和决议是打击和阻止恐怖主义最全面的现行国际文书。蒙古国还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

约》和其他 10 项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关于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以及使用和转让武器之间的密切联系，蒙古国政府同国际社会一样感到关切，并因此欢迎《武器贸易条约》，蒙古国已于近期成为该条约的签字国。

11. 依据蒙古国内法律，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作为刑事犯罪受到相应惩罚，蒙古国的情报机构拥有调查和检察权。蒙古国还成立了反恐协调委员会，以监督为防范恐怖主义目的而进行的信息交流，并协调相关政府机构的活动。此外还建立了一套对列入清单人员进行监测的系统。蒙古国政府还与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和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开展合作，以改善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战略，并于近期修订了相关问题的立法。蒙古国政府还修订了《反恐法》，将“恐怖活动”的新定义纳入其中。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蒙古国正考虑起草恐怖主义资产冻结程序。

12. 只要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仍然存在，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就不可能获得成功。失业、贫穷以及社会和经济的不稳定可引发攻击行为。开展公民权和人权教育以打击恐怖主义也是不可或缺的，为此，蒙古国代表团强调大会关于教育促进民主的第 67/18 号决议的重要性。

13. 蒙古国代表团欣见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协助各国执行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方面所做的工作。应通过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各类方案和项目，以及通过技术援助以促成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执法机构能力等办法加强国际合作。在诸如蒙古国这样的国家中，恐怖主义不是直接的威胁，也非一项严重的国内关切，在防范和准备方面的国际合作将最为有效。为此，蒙古国寻求联合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支持其关于主办一个次区域反恐培训中心的提议。

14.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主持会议。
15. Ziade 女士(黎巴嫩)说,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活动, 并将其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基本人权的严重威胁。但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并未转化为消除恐怖主义这一祸患的可行办法。虽然国际社会多年来一直试图就如何定义恐怖主义达成共识, 但无辜民众仍继续丧生于恐怖袭击。黎巴嫩代表团认为, 必须将恐怖主义和人民抵抗外来入侵的合法权利加以区别对待, 并注意到历史上有很多类似抵抗行动的范例, 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抵抗纳粹侵略。恐怖主义没有宗教信仰、文化和国籍之分, 黎巴嫩代表团坚决反对将恐怖主义同某个具体的宗教, 例如伊斯兰或其他宗教联系在一起。黎巴嫩政府一贯致力于构建和平与对话的文化, 并尊重表达自由。但助长恐怖主义的各种挑衅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 哪怕是以自由的名义。
16. 黎巴嫩政府赞赏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愿意加入其中, 同时也鼓励各会员国提供有关起草和执行反恐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黎巴嫩也欣见沙特阿拉伯政府关于建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倡议。
17. 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遵守法治和人权准则。还有必要对恐怖主义与包括洗钱在内的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保持警惕, 洗钱通常是资助恐怖主义的手段。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意味着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各种因素, 放弃使用双重标准, 倡导接受并尊重“他人”以及终结外国占领、非正义、贫穷和侵犯人权及人的尊严的行为。
18. 作为已加入大多数国际反恐公约的国家, 黎巴嫩本身就是恐怖主义爆炸袭击的受害者, 并有无数人因此丧生。黎巴嫩安全部队正在与多个恐怖组织作战, 并已成功铲除其中最危险的组织之一——伊斯兰法塔赫组织。数十年来, 黎巴嫩还一直是以色列战争罪的受害者, 这种罪行与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

义毫无二致。其罪行包括, 轰炸诸如发电站、机场等民用设施, 甚至对红十字会下属的医院、救护车, 以及位于卡纳镇(Qana)用于庇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士的联合国营地实施轰炸。

19. 黎巴嫩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 大会已就打击恐怖主义通过了一致的战略, 希望在制定普遍公约上也能展现出同样的团结协作精神。只要是以遵循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方式来处理该问题, 公约的制定就有可能实现。
20. Gonzales先生(摩纳哥)在向近期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恐怖袭击遇难者以及伊拉克、马里和索马里的受害者表示哀悼后表示, 尽管秘书长关于该议程项目(A/68/180)的报告宣称取得重大进展, 但各国和各社会继续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恐怖主义不能与任何宗教或任何国家划等号。它是一种普遍威胁, 需要统一应对。由于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现象, 采取一种客观的法律立场而非政治立场是必要的。《宪章》所载的价值观和原则是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保障。通过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将是决定性的一步, 也将是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宝贵成就。
21. 联合国在加强各国阻止恐怖主义的能力, 以及在制定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以应对助长恐怖主义的贫穷和不容忍方面要发挥关键作用。摩纳哥代表团欣见秘书长就加强各反恐机构之间的协调所采取的努力。各国、联合国、各区域组织以及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以及共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是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
22. 摩纳哥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分子行为的国内法律与欧洲联盟所通过的措施完全一致, 也就是与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相一致。摩纳哥是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 并支持新的全面公约。鉴于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不断变化, 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也要持续更新, 但又要始终与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持一致。

23. **Mwamba Tshibang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 恐怖主义是人类当前面临的首要挑战。几乎每一天都会有关于在世界某地发生恐怖袭击的新闻。最近一次袭击发生在内罗毕的西门商场(Westgate Mall)。鉴于此次恐怖事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愿表达对肯尼亚人民的真诚悼念和声援。

24. 打击恐怖主义要求法律和金融措施双管齐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正式批准了大量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各类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文书。政府还制定了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的法律, 并成立了金融情报机构。

25. 在次区域一级,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确保《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 即《金沙萨公约》的通过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只有通过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的法律和司法合作, 使任何实施或共谋恐怖活动的罪犯——无论其国籍、语言或宗教——都不能逍遥法外, 整个世界才能远离恐怖主义的祸害。

26. **Onanga** 女士(加蓬)说, 恐怖主义不仅是对人类生命和尊严的威胁, 同时也是对文明的否定。没有任何理由、意识形态或宗教可以成为实施诸如近期发生在肯尼亚的暴行的正当理由。加蓬代表团严厉谴责此类行径。恐怖主义的蔓延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强有力的联合回应。通过批准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 各会员国已重申其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各国现在应通过消除阻碍出台全面的反恐国际公约的意见分歧, 巩固法律框架, 并加强实施打击的方法。

27. 尽管所有国家都遭到恐怖主义祸害, 但并不具备同等的能力去应对恐怖分子的狡猾手段。加蓬代表团因此呼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且

这种援助需考虑相关国家, 例如非洲各国的具体需求和面临的威胁。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集体责任, 但责任的履行需与国际社会关于尊重人权、消除贫穷的承诺相互呼应。

28. **Bya je** 夫人(卢旺达)说, 非洲大湖区面临各种恐怖组织的威胁尤为严重, 近期青年党在肯尼亚实施的袭击就是明证。卢旺达代表团强烈谴责这一令人发指的袭击, 同时愿表达对肯尼亚人民的同情。对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带来威胁的另一个恐怖组织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 该组织由前卢旺达政府的民兵和士兵残余力量组成, 曾于1994年发起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大屠杀。卢民主力量是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行为的罪魁祸首。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已记录了无数由卢民主力量在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实施的强奸和恐怖袭击行为。

29. 卢旺达已批准了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公约, 并通过了相关法律、建立了关键机构以防范和制止恐怖主义。卢旺达政府致力于同邻国及国际社会携手合作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并将继续与为此目的而采取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开展合作。

30. **Šćepanović** 先生(黑山)说, 恐怖主义是全球性的威胁, 需要全球采取统一、协调的回应。与此同时,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持续分析和监测一切潜在的恐怖主义威胁, 并采取相应的行动加以阻止。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复杂威胁需要全面的合作办法, 当务之急是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

31. 黑山通过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组织及倡议, 积极参与在全球和区域一级防范和制止恐怖主义。它还是主要的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在国家一级, 黑山政府正在执行一项防范和制止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战略。黑山致力于改善同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及信息交换, 并为此批准和执行了相关国际标准、定义原则和程序。同时还

执行了促使法官和检察官熟悉国际公约、相关法律的培训方案，并对司法官员进行法律应用方面的培训。此外还提供了认定和防范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方面的培训。尽管黑山从未经历过恐怖袭击，政府也认识到全球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对所有国家带来的严峻挑战，并竭尽全力为区域和国际安全贡献自身力量。黑山的努力主要侧重于通过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防范激进化、监测人员及商品跨越陆地和海上边界的流动以及信息交换加以防范。

32. 为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这一共同目标，各国应执行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相关建议，并对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工作予以更有力的支持，该中心已成为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要素之一。黑山代表团希望，反恐全面公约草案的制定进程能在不久的将来结束，并能随即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代表团欣见联合国在建立有效机制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活动，并承认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作为推动和协调国际合作和反恐努力的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与黑山积极合作的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应用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在国际法律援助和相关措施方面开展合作等方式，黑山政府将继续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努力开展合作。

33. **Jiddou 先生**(毛里塔尼亚)说，毛里塔尼亚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信奉伊斯兰摒弃暴力的容忍价值观。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努力打击并根除恐怖主义这一国际性挑战。行之有效的国际计划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机构和国家之间交流安全相关信息和协调是必需的。此外还有必要解决恐怖主义不断蔓延的根源，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的脆弱性，由此带来的贫穷和失学问题，最终导致许多年轻人滋生出一种绝望感。因此，对恐怖主义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应当辅以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供资。应在这些国家出台青年就业方案，并加强其保健和教育系统。

34. 几年来，非洲的萨赫勒区域一直处于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和武器走私、人口贩运、劫持人质等犯罪不断蔓延的局面。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该区域各国打击此类犯罪。

35. **Perc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致以哀悼后说，近期发生在该国的恐怖袭击证明国际恐怖组织及其网络正变得日益狡猾，国际社会因此有必要加强其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确认了印度尼西亚的承诺，以及其对多边合作和联合国在这场战斗中的主要作用的支持。

36. 在国家一级，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制定了一部关于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从而为执行印度尼西亚作为缔约国之一的该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奠定了基础。该法律授权执法机构，包括国家金融情报机构，追踪由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所实施的交易。该法律将对其他法律，包括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罪行以及预防和制止洗钱活动的法律的重要补充。根据印度尼西亚作出的国际人权承诺及其关于推动和保护人权的国内法，尊重人权已成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打击恐怖主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法也是国家反恐努力的重要环节，大量的恐怖主义案件已结案，凶手已被绳之以法，法治由此得到加强。单纯的强硬措施不足以应对恐怖主义，而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反恐战略也纳入了去激进化等措施。

37. 印度尼西亚政府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反恐合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成员国一起通过《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加强了区域合作，该公约已获得该东盟所有成员国的批准。此外，印度尼西亚目前还是亚太经济合作反恐怖主义工作队的主席国。在全球一级，印度尼西亚参加了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全球反恐论坛。为加强知识和经验共享，印度尼西亚还通过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开展工作，该中

心是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和全球合作的平台，已培训来自 68 个国家的 13 000 名参与者。

38. 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应继续成为多边合作的基石，并应以一种全面平衡的方式执行该战略的 4 大支柱。需要采取一种综合的回应方式，这种方式应当足以应对恐怖主义的根源，并能把从执法到立法框架、从社会经济政策到推动民主价值观的广泛因素纳入考虑范围。恐怖主义不应与任何特定宗教、文化和组织联系起来。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激励其相关努力，以增强温和派的权能、倡导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群之间的容忍互信精神。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六次全球论坛拟于 2014 年 8 月举行，这将是倡导相互理解、互相尊重和相互容忍的良机。媒体也应在倡导容忍、谅解和公开对话，以及促进互相尊重、合作与和平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39.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以色列从立国之初就是众所周知的恐怖政权，而其代表居然将矛头指向一个在过去 34 年中由于以色列政权直接资助的恐怖事件导致超过 17 000 名公民罹难的国家，这让人惊讶。毫无疑问，以色列应该对其侵略、占领和杀害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的行为，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罪行，以及让数以百万计的巴勒斯坦人成为难民的后果负责。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网络在全世界实施了大量的致命行动，包括伊朗科学家在家人惊恐目光的注视下被其杀害就是例证之一。作为根除全世界恐怖主义的起点，国际社会应终结由以色列政权资助并支持的此类和其他肮脏的恐怖主义行径。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68/213](#))

40. **Eliasson**先生(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8/213](#))时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举行了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

题的高级别会议，由此产生的《宣言》得到所有会员国一致通过(第 [67/1](#) 号决议)，是实现对法治共同理解的一个里程碑。《宣言》加强了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应大会的要求，秘书长正与各利益攸关方实施一项广泛的磋商进程，以制定与三大支柱密切联系的、全面的法治办法。

41.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的辩论将侧重于法治以及作为《宪章》核心原则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委员会决心拯救我们的后代，使其免遭战争的苦难，战争是促使各国创立联合国的动因，而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就是采取行之有效的集体努力以阻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实行法治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基石。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引国家间关系发展提供了指导，也为解决争端提供了工具。显而易见，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要发挥特别作用，秘书长也已发起一项说服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运动。但司法解决并非解决争端的唯一途径；《宪章》第六章提供了一份全面的机制清单，包括谈判、询问、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争议双方可能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在他看来，第八章所载的那些机制和区域安排未得到充分利用。

42. 大会于 1970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 2625 (XXV)号决议)，《宣言》强调了各国致力于和平解决其争端的承诺。大会于 1982 年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 [37/10](#) 号决议)，重申了各国有义务采取最大努力完全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任何冲突或争端，并呼吁各国充分利用《宪章》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六章所规定的手段。

43. 大会关于法治的高级别会议宣言进一步强调了该章节，尤其是第 33 条规定的各项机制的重要性。该条所规定的各项工具并不局限于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还有助于预防各国内部出现的、可能引

发国际摩擦的局势。这些工具可帮助处理保护责任的三大基石：一国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职责；确保该责任得到履行的国际援助；或者，作为最后的手段，对严重破坏行为的应对措施。

44. 在国内和国家之间加强法治是履行保护各国民的责任的最有效途径。秘书长的报告([A/68/213](#))介绍了用以加强法治的项目和倡议，以及为支助法治做出制度性安排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已采取重要步骤以改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协调，同时加强战略指导和制定优先次序，例如通过增加联合国外地办事处负责人的权力，并使其负责指导和监督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法治战略。加强法治作为秘书处工作的基本宗旨之一取得重要进展，委员会对此贡献巨大，他感谢各会员国对该工作提供的一贯支持。

45.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他说国际层面的法治是 2013 年 9 月不结盟运动年度部长级会议的主题。在国内和国际尊重法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去年的高级别会议对于大会就法治问题进行讨论、并致力于在各会员国中形成共同理解方面的确具有里程碑意义，会议的成果宣言也兼顾了各方意见的平衡。不结盟运动将与其他伙伴合作，不遗余力地在委员会内继续开展此类讨论。

46. 保持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平衡是至关重要的。不结盟运动认为，联合国需对国际方面投入更大的关注。关于国际法治的基础，《宪章》提供了标准性的指南。在法治的基础上推进国际关系的各项努力，尤其应以各国主权平等、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为指引。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要求所有国家应享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国际法律制定进程。此外，所有国家应履行其对各类条约、习惯国际法的义务。必须避免对国际法的选择性应用，尊重各国依据国际法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法律权利。

47. 不结盟运动欣见本年度的辩论主题，并鼓励各国利用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各项机制和工具，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等以条约为基础的法庭以及仲裁，力求和平解决争端。不结盟运动吁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酌情利用《宪章》第九十六条赋予它们的权利，即要求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对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所有人共享人权至关重要，各会员国应重申其承诺，以支持、保护和倡导这些宗旨和原则。

48. 对于采取单方面措施的做法，不结盟运动仍感到关切，因其对法治和国际关系带来负面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组织都无权出于政治原因剥夺他国的合法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任何旨在动摇其成员国民主和宪法秩序的企图。

49. 不结盟运动还要强调，各会员国需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尤其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以及维护他们之间平衡。安全理事会不断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仍是值得关注的问题。大会应在推动和协调旨在加强法治的各项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但国际社会不应取代国家主管部门履行其在国内建立或加强法治的职责。在采取包括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手段强化各会员国的能力以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过程中，由国家自身开展法治活动十分重要。联合国的资金和方案应提供此类援助，但只能是在应各国政府所请并符合其自身任务规定的情况下方可提供。此外还应顾及每个国家的风俗习惯、政治和社会经济面貌，应避免将预先建立的模式强加于人。

50. 应建立适当的机制，从而使各会员国了解法治股的最新工作情况，并确保该股与大会的经常性互动。在准备报告以及在搜集、分类和评价与法治直

接或间接相关的质量数据时，应考虑缺乏对法治的一致定义问题。联合国各机构的数据搜集活动不应导致单方面制定法治指标或各国排名。各项指标应以一种公开透明的方式得到各会员国的认可。

51.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内部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欣见联合国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并支持旨在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履行公职时的任何不当行为进行问责的倡议。不结盟运动还欣见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授予巴勒斯坦以联合国非成员观察员国地位，此举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独立和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等权利的持久的、原则性的支持。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

52. 不结盟运动在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强调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同时，要着重指出在行使这一自由时，需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行使这一自由也伴随着责任，并需要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法律和文书。

53.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在 2013 年 1 月举行的首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通过的《圣地亚哥宣言》中，各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和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尊重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保护和推动人权；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民主的承诺。拉加共同体还承诺致力于推动共享繁荣，并消除歧视、不平等、边缘化以及破坏人权和法治的行为。拉加共同体国家还致力于拥护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相关原则，以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54. 尊重国际的法治意味着遵守现有的国际准则，承认法治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通过各国自行选择的和平手段并酌情考虑大会的相关决议来解决国际争端是各国的当然义务。拉加共同体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加强法治的根本。反过来，全面履行《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也是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效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并确保对国际犯罪行为的问责制所采取的集体努力的关键所在。

55. 拉加共同体强调采取持续努力以振兴大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成为更高效、更民主、更具代表性和更透明机构的重要性。它还强调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治理结构、配额及投票权，以加强其效率、公信力、问责制和合法性的重要性。

56. 拉加共同体致力于通过其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合作和团结以加强和推动国家一级的法治承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项机制在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拉加共同体确认国家自主开展法治活动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建成所有人享有的透明法律制度、坚实的民主制度和法律、独立公正的司法系统以及为侵犯人权行为配备适足的申诉机制，从而为政治和社会发展提供框架的必要性。拉加共同体还承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之间存在必要联系。

57. 拉加共同体强烈敦促各国避免公布和推行违背国际法和《宪章》的单边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此举将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实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法治并非某个国家和区域的独有关切，而是受公认的价值观、原则和准则支配，并且通过公开、可预测以及经各方确认的、顾及各国观点的进程达成的全球性的愿望。拉加共同体欣见联合国开展的旨在加强法治的各项活动，但也注意到仍然存在改善提高的空间，以在联合国的活动中避免重复、提高效率。

58. 法治和发展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推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可持续、包容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全面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基本自由——所有这些反过来又会加强法治——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注意到，大会主席近期为跟进面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努力而主办的特别活动的成果文件(第 68/6 号决议)确认了法治的重要性。

59. 考虑本次辩论的主题，拉加共同体要强调《宪章》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三条，以及大会相关决议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方式，包括由秘书长实施斡旋这一方式的重要性。还强调了进一步发展法治的所有方面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

60. **Kommasi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全面执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各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领土完整原则，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性。东盟认识到，法治巩固了各国与国际关系中的其他行为体之间的互动的所有方面。法治是确保正义、平等、稳定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根本所在，是各国加强友好关系、推动国际合作的有效手段。但是，应避免在应用国际法时采取选择性对待和双重标准。

61. 法治的根本原则，包括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民主、善治和尊重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已被载入《东盟宪章》。近期由东盟领导人通过的里程碑式的《东盟人权宣言》强调，法治以及保护与促进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法治也是推动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

62. 自 1967 年成立以来，东盟已从一个松散的组织演进为一个拥有自己的《宪章》和法律人格、基于规则的组织。为力求构建一个以法治为主导的共同体，东盟加大了在 2015 年前成立东盟共同体的各项

努力。2013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的主题是“我们的人民，我们共同的未来”，该主题强调努力构建一个具有政治凝聚力、经济实现一体化、文化和谐和对社会负责任的共同体。其他国家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加入旨在推动该地区稳定和安全的东盟法律文件，例如《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条约》。东盟各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正寻求通过一份有助于推动该地区各国互信的行为准则。这些法律框架和机制的通过表明，东盟成员国致力于履行其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条约的义务。东盟已准备好与合作伙伴，尤其是与联合国开展合作，以加强并推动国内、区域和国际的法治，东盟支持大会对本议程项目进行继续审议。

63.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稳定与结盟进程国，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去年的高级别会议对于制定实现法治的一致办法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在一致通过的《宣言》中，世界各国领导人确认法治对于作为联合国基石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的根本重要性。他们还呼吁，应当在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体现法治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宣言》所涵盖的每一个领域，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都已做出实质性承诺，这些承诺以具体的措施为依托，目的是加强法治。欧洲联盟鼓励成员国做出进一步承诺并予以履行。

64. 尊重法治是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应在国内和国际寻求予以实现。它还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联合国应将尊重法治视为对所有社会同等重要的一项治理原则，继续促进国际的法治。

65. 欧盟国家高度重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用以预防和解决争端的相关

办法。在本届会议期间，欧盟尤其希望审查在调解领域取得的进展。司法机制在预防和解决法律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尽早、更经常地诉诸例如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常设仲裁法院等机制将极大的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将国际法放在相互关系的首位。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

66. 欧洲联盟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等国际刑事法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判处和确认前总统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标志着在这方面向前迈进重要一步。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执行其各项裁决，对于法院履行其职能是不可或缺的。同样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避免帮助庇护或隐匿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罪犯，并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绳之以法。欧洲联盟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其中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

67. 制裁是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宝贵工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落实相关的制裁措施至关重要。关于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欧盟注意到欧洲法院近期判例法十分重要。欧盟仍然坚信，公正、明确的程序以及对法治的尊重对维持此类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效率是必须的，同时欧盟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公正、明确的制裁程序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包括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在线公布除名程序等。

6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为确保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协调与一致所付出的努力，包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法治股以及负责协调冲突后局势和其他危机局势的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教协调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欧盟与该全球协调中心密切合作，并向多国，尤其是处于危机后局势的国家提供具体的法治援助。通过欧洲联盟的倡议，诸如马里、索马里等

国正在加强民主、法治和诉诸法律等方面获得援助。欧洲联盟的许多危机管理行动同样侧重于法治，最新的例证是根据安理会第 2085(2012)号决议的总体框架，在马里执行培训任务以帮助马里当局恢复宪法和民主秩序。

69. 欧洲联盟支持大会就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展开进一步的全面讨论，并期待看到目前根据《高级别会议宣言》举行的关于该主题磋商的成果。

70. **Burgstaller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高级别会议宣言》确认了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为构建有关法治的全球性愿景、规则、标准和做法打下了基础。此外，《宣言》还发出如下信号，即法治是制定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的重要考量因素。法治不仅仅是和平、安全、人权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它本身就十分有价值。这种价值的性质必须得到明确阐述和说明，不过，没有任何行为体比联合国，尤其是大会更适合承担这一任务。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将因此更上一层楼。

71. 显而易见，加强执法、司法和惩教方面的法治十分重要，并应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但法治首先应被视为是一项治理原则，适用于任何行使公权力的情形或者个人与国家及国家的代理人进行互动的情形。例如，在缺乏发放出生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的适当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个人将无法享有哪怕是最基本的人权。此外还应考虑法治与性别平等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例如，妇女能在多大程度上为实现和维护和平发挥作用，似乎取决于现有的法治水平。

72. 打击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是法治议程的核心所在。北欧国家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各国际刑事法庭，并高度重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过渡时期司法和调解机制应成为冲突后局势下的法治战略的一部分。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法院在支持

法治方面也应发挥重要作用；后者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未得到充分利用。

73. 需要更加行之有效的机制来执行法治活动。全球协调中心倡议有着光明的前景，应当予以扩大，以便在顾及综合办法并确保最大化协同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涵盖法治的各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行为体携手合作，以最有效地利用新的观念和工具。另一项重要任务是确保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纳入法治考量因素。

74. 为了在应对有关法治的需求和挑战中发挥领导作用，联合国需具备战略能力和分析能力。因此，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作用至关重要。当前的磋商进程应该继续并进行拓展，以期与涉及法治的广泛的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

75. **McLay**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高度重视法治和旨在实施法治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在国内，法治巩固了新西兰的政府系统，并与自由、民主和人权一起不断在新西兰的外交政策中得到体现。国际方面，法治提供了解决超越边界的各类问题的准则和标准共同框架，并有助于为新西兰这样的小国在预防和应对冲突方面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76. 坚持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联合国所有机构应在推进法治及其有效落实方面发挥作用，尤其是在冲突期间。这种关键的重要作用已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叙利亚局势的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得到体现。在法治方面，目前没有任何比叙利亚更加严峻的、要求采取行动的局势，国际社会必须做出适当回应。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违背了国际法，该行为在叙利亚造成的苦难令人发指。新西兰代表团谴责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并欣见销毁此类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77. 叙利亚的局势对于认识法治的重要性是一个及时的提醒，这不仅体现在解决暴力冲突方面，也体

现在预防冲突上。法治是安全稳定的社会不可或缺的构件，同时也是可持续、包容的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基于这些原因，新西兰代表团欣见日益重视将司法、法治和善治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交叉主题。

78. 新西兰政府继续支持西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合作伙伴建立高效的执法机构，确保获得适足的合法代表权，创建独立、称职的司法机构，尤其是在东帝汶，该国作为冲突后国家之一，已认识到有效的法治机构对巩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实际上，东帝汶政府目前正通过七国+集团协助其他冲突后国家。区域性组织也可以向其成员国提供讨论区域性问题及和平解决分歧的论坛，以此推进法治。

79. 国家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分歧，有时需要一个公正的仲裁者参与解决这些分歧。求助于此类机制不应被视作是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而应将其视为是一种彰显对法治的共同承诺的行为。新西兰政府曾在多个场合求助于国际法院，该法院是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有效机制，国际海洋法庭也是如此。诸如在柬埔寨和塞拉利昂等国成立的混合法庭可发挥关键作用，在冲突后社会制定国家法律制度、推动法治，并确保问责，并且在当地设立这些法院也能使相关国家能拥有更大的自主权，促成更大程度的和解。替代性的司法与和解机制也有助于促进法治，并且为南非和卢旺达等国带去了正义。

80. 法治并非一个抽象的法律原则。必须根据国家为落实法治而单独或集体采取的行动来看待它。正是这些行动为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讨论赋予了意义。

81.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瑞士)说，通过具体行动来落实《高级别会议宣言》是不可或缺的。因此，瑞士代表团欣见秘书长发起关于加强法治的磋商进程。瑞士代表团还欢迎公布关于联合国代表

与国际刑事法院的逮捕或传唤的对象之间的互动的准则，此举将加强透明度，并为法院履行其职责提供支持。遗憾的是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其潜力，因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仅有三分之一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尽管存在促使会员国这样做的法律文书；《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就是例证之一。但是，这些文书并未得到充分理解或使用。为扭转这一局面，瑞士政府正与荷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合作，起草一份拟于 2014 年出版的文件，文件将描述现有的文书，并载有关于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示范声明与条款。

82. **Kasese-Bota 夫人**(赞比亚)说，国际的法治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法治可成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有用工具，但其有效性取决于体制化机制和法律框架的可用性，最重要的是取决于严格遵循各项法治原则，尤其是关于法律至上、依法问责、法律面前平等以及司法公正的原则。坚持这些原则是确保尊重被授权裁决国际争端之机构的关键。法律至上意味着国际社会应以相关法律文书规定的法律为指导，同时这些法律文书也同样尊重各会员国法律框架的至高无上。法律面前平等意味着所有主权国家都是平等的。依法问责意味着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就其行为向相关机构负责。司法公正则要求对所有国家非选择性地、一视同仁地适用法律。

83. 赞比亚继续支持推动国际的法治，派出了部队和其他人员为世界各地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服务。赞比亚将继续向联合国提供协助，以实现对基于法治的和平有序世界的全球愿望。

84. 在国家一级，赞比亚《宪法》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确保这种平等，赞比亚政府已建立各种监督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司法控诉机构和警察公众投诉机构，以确保对公共、司法和执法人员的问责，并促进法律适用中的公正。目前正在审查《宪法》以期加强民主，同时还实行了对腐败问题零容忍的政策。

85. 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法治方面继续面临挑战。有必要投入更大的人力资本和更多资金，以支持建立治理构架。赞比亚政府对其获得的支助表示感谢，同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86.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提到联合国的首要职责不是创立国际机制以取代国家结构，而是去建设国家在司法领域的能力。她说，作为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国在 2006 年共同启动的一项举措，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在起诉具有象征性的案件、技术能力建设和推动立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该委员会已经成为创新性的、有效的机构强化的典范，并证明打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有可能实现的。危地马拉代表团重视通过该委员会在危地马拉政府、联合国和捐助方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并相信当 2015 年该委员会结束其任务时，危地马拉国内的各机构将得到极大加强，足以作为一个主权和民主国家的一部分履行其职责。

87. 《高级别会议宣言》为联合国的法治议程注入了新的动力，保持这种势头，尤其是在《宣言》的三个方面保持这种势头非常重要，这三方面分别是：第一，确认法治对于进一步发展作为联合国基石的三大支柱的根本重要性；第二，确认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第三，鉴于该《宣言》，秘书长确认有必要使法治成为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88. 联合国在巩固法治、确保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护国际和平方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防止出现对和平构成威胁的局势，协助各国按照《宪章》中规定的程序解决争端。但我们应记得，第三十三条所载的争端解决方式仅在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适用。各国可自由选择如何解决争端，正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 26/25 (XXV)号决议)以及《关

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 37/10 号决议)所承认的那样。此外，没有任何争端解决方式天生就比其他方式好。要根据争端的情况和性质选择最适合的方式。

89. **Sousa Bravo 先生**(墨西哥)忆及墨西哥代表团以及列支敦士登于 2006 年首先提出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纳入大会的议程项目，他说《高级别会议宣言》为就该主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尤其是为在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建立联系设定了路线图。关于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墨西哥代表团承认各国际法院和法庭做出的重大贡献，并认为各国接受其管辖将推动法治。墨西哥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阻止对国际罪行有罪不罚并确保问责的

工作。各国根据国际法履行其义务和寻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途径的责任是国际法治的基石，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90. 墨西哥代表团欣见将法治作为交叉主题之一纳入到近期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以及正在开展的关于制定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的工作中。墨西哥坚信，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与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全面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着紧密的相互联系。法治是所有国家取得进步的推动力，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法治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应当成为新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

下午 1 时散会。